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15 年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8時

貳、開會地點：菁山路34巷1號

參、與會人員：如本會議紀錄後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感謝士林區公所上級督導長官張耀文主任、林議員杏兒辦公室執行長、鍾議員佩玲辦公室主任、陳議員賢蔚辦公室主任、汪議員志冰辦公室主任、張議員斯綱辦公室主任、侯議員漢廷辦公室助理、黃議員瀟瑩辦公室主任，各單位代表以及各位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年度下半年度的里鄰工作會報。

伍、市政宣導：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22.6025. 6213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15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2. 推廣登載「新興毒品要小心，偽裝讓你分不清。」、「毒品讓你輕飄飄，成癮一生海撩料。」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3. 破解新型態毒品各式偽包裝(違法大麻製品)。
- 二、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 三、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四、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五、詐騙套路越來越多，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
【警惕假冒各種投資詐騙！勿輕信假冒「抽股票」或「理財老師」要求，保持要存疑、要確定及要連繫，避免掉入陷阱，遭人受騙。】，反詐騙三步驟：1 聽 2 掛 3 查證。
- 六、把握精神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可使症狀緩解又穩定。
- 七、防範愛滋病有三招、固定伴侶勿濫交、共用針頭危險高、保命要用保險套。
- 八、交通安全宣導：
(一)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二)上路一定要注意車前狀況。
(三)變換車道切記要提早打方向燈還要擺頭看人車。
(四)避免跟大車併行進入視野死角也記得要保持行車距離。
(五)記得遵守號誌不闖紅燈，確定無人車再出發。
(六)不無照駕駛從你我做起，借車給無照者，車主也會受罰。
(七)酒後駕駛危險高，醉不上道很重要，指定駕駛沒煩惱。
- 九、病媒蚊宣導：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 十、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 1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府財政局(檢舉專線 02-27208889 分機 6294)查緝。

社會課宣導：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115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6,640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6,640元未超過39,960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經建課宣導：

本市推動都更八箭，分別為：

一、公辦降門檻：早進場、幫試算、助選屋。

二、民辦法放寬：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三、危老排障礙：免耐震評估複審、免檢討鄰地畸零地、免檢討防空避難室、免鄰地同意書。

四、審查速通關：時程縮短，立即有感。

五、電梯加碼辦：增設電梯補助加碼、補助1樓空間美化。

六、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增誘因、減災害、加速辦，期以提高本市危險建築物重建誘因，鼓勵更新改建，達韌性城市及本市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七、整宅專案計畫：推出三大服務：「增容積」、「補利息」、「齊協力」即不論住戶選擇民辦都更或公辦都更，都可以申請。

八、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推出「列管我就幫！」、「過半即進場！」兩大亮點服務，針對海砂屋重建機制新增「公辦都更」方式。

詳情請洽本市都更處。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96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司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本所預計115年4月份開辦前揭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備有宣傳海報)。

秘書室宣導：

- 一、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請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推廣氣候變遷調適，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 二、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4年計畫安全宣導：
 -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關於畸零地糾紛。
 - (8)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 (二)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 (一)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 119、110、112、118 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 (<http://www.1991.tw>) 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六、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七、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具備災害示警推播、各類災害防救指引、119 報案定位、查詢鄰近避難處所及防空避難設施、提供避難路線建議等功能，並提供 16 種外國語言翻譯，可協助民眾即時掌握重要災防訊息。



選務工作宣導：

- 一、鑑於 114 年度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1 案投票作業，民眾因不諳法規違反旨揭法律之案件大幅增加，為加強民眾法治觀念，請里鄰長協助宣導：
 - (一) 民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 (二) 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截止時間，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的民意調查資料，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 (三) 撕毀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000 元至 5 萬元罰鍰。
 - (四) 進入投票所攜帶手機未關機者，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五) 投票時以手機拍攝、錄影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六) 選舉攜帶證件：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二、本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如里民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可洽民政課潘視導(電話 2882-6200 分機 6022) 先填寫登記資料卡，俟選務中心編組成立後，進行遴選作業。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 (115)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15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 3,840 元。

決議：照案通過，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 (115)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15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80,000 元。

決議：由里辦公處規劃併同本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或環保之旅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 115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里 115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50,000 元整

二、各項經費明細得依實際使用計畫隨時召開會議調整之。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項目金額如下：

(一)僱工清潔公共區域暨機關補充保費24,000元+506元

(二)雜項(清潔用品)3,706元

(三)電腦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5,000元

(四)網路月租費10,788元

(五)活動中心水電費2,000元

- (六)烘碗機4,000元
- (七)收納櫃25,000元
- (八)端午節節慶活動 125,000元
- (九)中秋節聯誼活動 150,000元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 115 年度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計畫辦理情形下。

說明：115 年度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預估計新臺幣 500,000 元，

計畫辦理：

- (1)日、月曆 30,000 元
- (2)多功能事務機碳粉 25,000 元
- (3)文具紙張 2,000 元
- (4)禮券 398,000 元
- (5)沙發 45,000 元

附註：若有多餘或不足款項全數由禮券項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 114 年度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計畫辦理情形下。

說明：114 年度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原經費經常門為 1,382,439 元，因依規定資本門 45,000 元，將於 115 年返還改編經常門，爰經常門共 1,427,439 元計畫辦理項目如下：

- (1)環保之旅 749,439 元
- (2)日、月曆 60,000 元
- (3)多功能事務機碳粉 20,000 元
- (4)文具紙張 3,000 元
- (5)鋸樹暨清理環境 50,000 元
- (6)發放禮券 545,000 元

捌、散會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15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二、開會地點：菁山路 34 巷 1 號

三、主持人：里長 黃裕倉

參加人員：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 1 鄰	黃小紅	第 13 鄰	吳張錦連
第 2 鄰	魏坤詠	第 14 鄰	江靜怡
第 3 鄰	李麗芸	第 15 鄰	
第 4 鄰	吳日蘭	第 16 鄰	吳蔚亭
第 5 鄰	陳秀春	第 17 鄰	謝何榮姑
第 6 鄰	唐尤雀	第 18 鄰	
第 7 鄰		第 19 鄰	蔡端菊
第 8 鄰	劉淑珍	第 20 鄰	蔡揚名
第 9 鄰	邢仙士	第 21 鄰	陳閔珠
第 10 鄰	王文富	第 22 鄰	洪日嬭
第 11 鄰		第 23 鄰	王若義
第 12 鄰			

陽明里 115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列席單位簽到表(一)

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6 時

單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市級督導員	主任	張耀文	
區級督導員			
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陳有欣	
山仔后派出所	所長	蔣建樁	
山仔后消防隊			
草山清潔隊	隊員	何瑞源	
士林戶政事務所	課員	吳忠賢	
其他相關人員			

陽明里 115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列席單位簽到表(二)

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6 時

單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市議員參選人	里長	龍建漢	
市議員林杏兒	執行長	黃水厚	
市議員 鍾佩芬	主任	李世皓	
市議員參選人林揚庭	助理	李映清	
市議員 陳賢蔚	主任	李錦	
市議員 陳心外	主任	張毅	
士林洞山仔右所	所長	南建格	
市議員 張斯經	主任	洪利亭	
市議員 侯瑛廷	助理	傅祥恩	
市議員參選人	陳怡瓊 主任	何靜芬	
市議員 黃靜瑩	主任	區炳培	